

人保健康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18]6号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号)(以下简称“《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认购人保资产-中国金茂北京金盏项目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重大关联交易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认购中国人保资产-中国金茂北京金盏项目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本产品”)。本产品由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产”)发行并担任产品管理人,公司认购人民币1.6亿元本产品。

(二)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产品系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募集资金投资于融资主体展拓置业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楼梓庄村1113-604地块F3其他类多功能用地项目。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公司与人保资产为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也是人保资产的实际控制人。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人保资产成立于2003年7月16日，企业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12.89亿元，人保集团持有100%股权，三证合一代码：913100007109314916。是经国务院同意、中国保监会批准，由人保集团发起设立的境内第一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交易价格和交易结算方式

本产品预期收益率（税前）：固定利率 6.15%。

受托管理费率：18.5BP。

本产品每季度进行收益核算和分配，受托管理人指定托管人将投资本金和受益人所分得的收益款项汇至委托人书面指定的账户内。

（二）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1. 协议生效条件：本产品认购协议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生效时间：2018年4月27日。

3. 履行期限：本产品存续期5年。

（三）定价策略

本产品的交易定价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交易定价方式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该本产品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同时期、同类型金融产品。

本产品的收益率及受托管理费率合理、公允。

四、交易目的

优化公司大类资产配置结构，提高投资资产收益率。

五、决策程序

公司投资人保资产发行的金融产品属于长期、持续关联交易，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与人保资产、人保资本及人保投控签署〈投资业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并征求了公司独立董事书面意见。本次公司认购人民币 1.6 亿元本产品，该重大关联交易属于《投资业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中的单笔交易，按照《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可以不再履行内部审查程序。

人保资产作为公司的委托资产管理人，为公司账户配置本产品。人保资产依据相关流程完成本产品的配置工作。

六、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产品在产品类型、资金投向和受托管理人等方面符合监管要求，符合公司资产配置需求，收益较高、风险可控，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具有积极影响。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

根据中国保监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针对公司与人保资产、人保资本及人保投控签署《投资业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公司征求了公司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公司认购人

民币 1.6 亿元产品，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属于《投资业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中的单笔交易，按照《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可以不再征求独立董事意见。

八、2018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总和

2018 年，公司与人保资产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总和为 4.55 亿元人民币。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1 日